

国产化电脑及办公软件采购验收报告

一、项目验收概况

唐河县人民检察院（甲方）与郑州兴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订《国产化电脑办公软件采购合同》，由乙方供应国产化台式计算机、金山 WPS 办公软件、数科 OFD 阅读器。乙方已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配送等履约工作，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小组开展到货整体验收。

二、验收依据

1. 甲乙双方签署《国产化电脑办公软件采购合同》；
2. 合同约定供货清单、交付周期、质保期限、验收及结算标准；
3. 清华同方、金山、数科原厂产品出厂技术规范；
4.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交付、售后相关约定条款。

三、供货货物数量核对清单

品牌	型号	规格	数量	备注
清华同方	超翔 F870	飞腾 D3000/16G/512G/2G 独显/23.8 寸显示器	8 台	质保期三年
金山	金山 wps	WPS for linux 2023 V12.8	8 套	有效期三年
数科	数科 OFD	数科 OFD 阅读器政务版 V3.0	8 套	有效期三年

四、设备与软件逐项现场验收记录

1. 外包装查验：所有设备包装，箱体完好无磕碰、浸水、破损；
2. 机身外观：主机、显示器外壳完好无划痕、掉漆，无拆卸、翻新痕迹，配套键鼠、电源线、视频线全部配齐；
3. 硬件实测：8 台设备均可正常开机，硬件配置与合同标注规格完全一致，运行稳定，无蓝屏、异响、故障报错；
4. 显示器检测：23.8 寸显示屏画面清晰均匀，无坏点、亮点、色彩失真；
5. 验收结果：全部设备验收合格。

采购单位：唐河县人民检察院

供货单位：郑州兴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验收小组签章：

经办人签章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